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Tel.）：（86-0755）88265288 传真（Fax.）：（86-0755）88265537

网站（Website）：www.shujin.cn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5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1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2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25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8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8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29
问题 3.....	29
问题 4.....	42
问题 5.....	50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中国 深圳 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12楼 邮政编码: 518017

11-12/F., TAIPING FINANCE TOWER, YITIAN ROAD 6001, SHENZHEN, P.R. CHINA

电话 (Tel): (86-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86-0755) 88265537

电子邮件 (E-mail): info@shujin.cn

网站 (Website): www.shujin.cn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

信达再创意字[2022]第 005-02 号

致: 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与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协议》,信达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已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公司本次发行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报告期调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信达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调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更新期间”)的有关法律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过程中,信达已得到发行人的如下保证:其提供的文件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中的盖章及签字全部真实;其提供的文件以及有关的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遗漏,且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一切足以影响本次发行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信达披露,且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对于信达认为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信达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的确认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信达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第一部分 发行人有关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

2022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将本次募集资金金额由“不超过 73,079.50 万元（含本数）”调减为“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含本数）”，并对“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将本次“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福田区”变更为“深圳市龙岗区”。独立董事对该等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该次发行方案调整所涉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审议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取得了发行人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已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应满足的实质条件重新进行了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仍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包括：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 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拟发行的新股种类及数额、新股发行价格、新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不存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发行人不存在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且发行人已承诺本次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经查阅华兴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发行人有关使用募集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 经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审计报告、发行人定期报告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信达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士的理解,并访谈发行人年审会计师,发行人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规定的情形;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深圳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的相关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查询发行人及其

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官方网站,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办理发改部门或经贸部门备案,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批复,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批复或备案登记。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拟在自有土地和厂房上实施;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及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拟在租赁的厂房上实施;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用地拟在通过招拍挂取得的工业用地上进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承诺本次募集资金将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 信达律师审阅了《发行方案》并取得了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发行人及其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实施,实施后发行人仍然主要

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独立性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机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预案所规定的条件，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底价，即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5.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过程中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合法有效，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有关资产评估、审计、验资以及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 发行人现时的主要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 10 名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比例	持股数量(股)	限售股份数量(股)
协创智慧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38%	64,819,000	64,819,000
PCL 公司	境外法人	19.94%	41,181,000	0
青云投资	境内非国有法人	6.24%	12,883,500	0
安徽高新金通安益二期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4%	8,557,096	0
宁波九格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一石河子市隆华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2.72%	5,613,541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96%	4,043,534	0
合肥兴泰光电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3%	3,371,600	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2,997,900	0
石河子市金海汇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石河子市乾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理财产品等	1.01%	2,095,421	0
深圳佳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佳岳朴通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47%	974,000	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协创智慧、PCL 公司和青云投资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二) 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持有发行人 64,819,000 股，持股比例为 31.38%。实际控制人耿四化持有协创智慧 100.00% 股权，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表决权的比例为 31.38%。

本次发行方案设置了对公司控制权的保护条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61,967,334 股（含本数），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30%，其中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认购数量合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0%，即 20,655,778 股（含本数）。若单个认购对象及其关联方、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则其在本次发行后合计持股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 7.69%，即 20,655,778 股（含本数），超过部分的认购为无效认购。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61,967,334 股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将为 268,525,116 股，基于上述保护条款，发行人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数已超过 20,655,778 股，不参与认购，假设发行人第三大股东青云投资参与认购，本次发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的上限为 20,655,778 股，发行人股本结构预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股)	股份比例(%)
协创智慧	64,819,000	31.38	64,819,000	24.14
PCL 公司	41,181,000	19.94	41,181,000	15.34
青云投资	12,883,500	6.24	20,655,778	7.69
其他	87,674,282	42.44	141,869,338	53.00
合计	206,557,782	100.00	268,525,116	100.00

不考虑除本次发行以外的其他导致股东持股比例变动的情形，按照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 24.14% 的股份比例，PCL 公司股份比例为 15.34%，其余单个股东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7.69%。PCL 公

司及其他股东持股较为分散，与协创智慧持股比例有一定差距，且耿四化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长期以来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决策具有主导作用，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行为。上述保护性条款降低了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耿四化仍将通过协创智慧实际控制发行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仍处于限售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形，也不存在权属争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权在最近 24 个月内未发生变化。

(2) 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耿四化通过协创智慧控制发行人 24.14% 的表决权，且耿四化作为发行人的创始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实际上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具有主导作用，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股本未发生变动。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协创数据的重大业务合同、业务资质，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更新期间：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及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在更新期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经营资质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持有经营主营业务所需的资质在更新期间内未发生变化，经营资质均在有效期内。

(四)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发行人设立、收购境外子公司已依法办理了发改部门、商务部门的备案、确认程序。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没有新增境外子公司。

(五) 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公示信息(<https://wzxxbg.mofcom.gov.cn/gsp/#>)，发行人的营业期限为长期，《公司章程》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条款和内容；发行人公示了2021年度数据，登记状态为存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持续经营发生障碍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签署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法律障碍的协议、合同及其它使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受到约束或限制的法律文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版）》、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正常，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合

法拥有其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包括注册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 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等强制性措施。

信达律师核查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该等合同不存在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综上所述, 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查询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正崴精密在台湾证券交易所公开资讯观测站公开披露的信息,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生如下变动:

1. 其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青云投资持有发行人 12,883,500 股, 占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为 6.24%。

2. 其他关联方变动情况

第二大股东 PCL 公司的关联公司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变动情况
1	冠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	新增
2	帝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3	亮崴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二) 新增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 发行人报告期内新增的关联交易为发行人向东莞富彰精密工业有限公司(正崴精密控制的企业)采购模具, 金额为 18.14 万元; 该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

理制度规定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情形。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协创智慧除了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实际经营，实际控制人耿四化控制的海南康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实际经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房产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也不存在权属争议。

(二) 协创数据拥有的主要商标、专利及其他无形资产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注册商标 54 项，具体注册商标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1《发行人的主要注册商标》。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注册商标，该等注册商标未许可协创数据以外的主体使用，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纠纷。

2. 专利

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及多国专利

审查信息查询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专利权 271 项，具体专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2《发行人的主要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通知书》并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发行人 ZL201610989939.4、ZL201610990569.6 及 ZL201920835469.5 共 3 项专利的质押登记已注销。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合法拥有上述专利，该等专利未许可协创数据以外的主体使用，除已披露的专利质押外，其他专利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或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信达律师检索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126 项，具体著作权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 3《发行人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协创数据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该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未许可协创数据以外的主体使用，也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固定资产清单》并经发行人确认，信达律师抽查协创数据购置金额较大的设备（包括贴片机、自动印刷机、实验设备等）的购置凭证，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创数据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机器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等，协创数据通过购买方式取得前述金额较大设备的所有权，权属关系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抵押等他项权利限制。

(四) 发行人的对外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在境内拥有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未发生变化。

2022 年 7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设立一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经营期限	股权控制关系	权利限制
协创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000.00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022/07/08 至无固定期限	发行人持股 51.00%	无

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持有上述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股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发行人财产的产权纠纷、权利限制

经信达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协创数据部分财产因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包括银行保证金、专利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等）而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

（六）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性房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租赁协议及租金支付凭证、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增租赁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

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及东莞协创东莞分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分别与东莞市垚宜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垚宜铭”）签署《租赁合同》，自垚宜铭承租厂房和宿舍，租赁期限自2021年11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因租金支付账户自母公司变更为分公司，协议各方于2022年4月1日重新签署《租赁合同》，除租赁期限变更为2022年4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外，《租赁合同》其他条款均未发生变动。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

(1) 协创数据境内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注册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长期股权投资等，协创数据合法拥有上述新增的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产权纠纷；

(2) 协创数据部分财产因向债权人提供担保（包括银行保证金、专利质押及应收账款质押等）存在权利限制，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其他限制。

(3) 协创数据报告期内，不存在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房产。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

结合协创数据实际经营情况，信达律师将协创数据的银行融资合同、担保合同，协创数据与主要客户、供应商正在履行的框架合同及其他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交易合同确定为重大合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合同如下：

1. 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供应商名称	期限	采购产品
1	发行	深圳市九立供	2022/05/10-2024/05/09，合同到期后，双方	存储芯片

	人	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2	安徽协创		2022/05/10-2024/05/09, 合同到期后, 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电子物料、存储芯片
3	发行人	重庆舟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03/01-2023/03/01, 合同到期后, 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PCBA
4	发行人	深圳市朗华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08-2024/10/07, 合同到期后, 双方如均未提出书面异议, 则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电子物料、存储芯片

2.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客户名称		期限	销售产品
1	发行人	安克 创新 同 控 下	湖南安克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2/06/23-2025/06/22, 合同期限届满时, 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 也未重新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	物联网智能终端
2	香港协创		ANKER INNOVATIONS LIMITED	2022/06/23-2025/06/22, 合同期限届满时, 若双方均未书面提出终止要求, 也未重新签订框架采购合同的, 则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一年, 顺延次数不限	物联网智能终端
3	发行人	云领信息技术(天津)有限公司		2021/11/01 生效, 按约定条款终止	数据存储设备
4	安徽协创			2021/10/13 生效, 按约定条款终止	
5	安徽协创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2022/03/15 生效, 有效期 2 年	车联网智能终端

(二) 合同的主体及履行

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述合同均由协创数据作为合同一方签署并由协创数据履行。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均未违反符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合法、有效,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履行合同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 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巨潮资讯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发行人在更新期间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标准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一次修改，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股东大会	修改内容
2022/08/15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更新期间，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相关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文件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董事、监事没有发生变化，经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自 2022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由吴春兰变更为瞿亚能。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信用中国等网站的相关信息，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 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3)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未发生变化，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安徽协创提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经信达律师补充核查并经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情况具体如下：

1. 增值税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免抵退税和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 企业所得税

(1)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规定：“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安徽协创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发行人	2019/12/09	GR20194420044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2022 年
安徽协创	2019/09/09	GR20193400053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2022 年

发行人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经查询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显示，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总分 86.6 分，综合评价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下一阶段需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并提出认定意见。

安徽协创已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相关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徽协创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度查询显示,安徽协创高新复审已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处于相关部门认定环节。

(2) 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优惠

信达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小微企业的企业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助批文及银行回单、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新增计入当期损益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主体	补助项目	政府补贴依据	报告期前收到金额	2022 年 4-6 月	
					当期收到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1	发行人	深圳市福田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先进制造业-福田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经营支持(第四季度)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若干政策》《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工信局分项第八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	50.00	50.00
2	发行人	科技金融信贷贴息支持	《深圳市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深圳市福田区支持科技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深圳市福田区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若干措施》《2021 年福田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科创局分项第十批支持企业及项目的公告》	-	83.07	83.07

3	安徽 协创	VR 语音直播平台及 VR 终端一体化项目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关于同意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VR 语音直播平台及 VR 终端一体化”项目通过省智能语音重大新兴产业基地项目验收的函》	1,310.00	-	100.28
合计				-	-	233.35

(四)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税务主管部门网站信息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

(一)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生态环境局网站，上述网站无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违反环保法规被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 产品质量强制认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协创数据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持有中国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新增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生产企业名称	有效期至
----	------	------	--------	------

1	360 拖地机器人	2022190708010412	塘厦分公司	2027/03/31
2	360 智能摄像头 POE 高清版 (具有音视频存储及录制功能)	2022010805474592	安徽协创	2027/03/30
3	网络智能摄像头 (具有音视频存储及录制功能)	2022010805474902		2027/05/07
4	网易有道词典笔 X5 (带有存储及音视频播放功能)	2022010805468269	东莞协创	2027/04/06
5	网易有道词典笔 K3 (带有存储及音视频播放功能)	2022010805466709		2027/02/10
6	网易有道词典笔 3; 网易有道词典笔 X3; 网易有道词典笔 X3s; 网易有道词典笔 P3; 人教有道词典笔 (带有存储及音视频播放功能)	2022010805458894		2027/02/07

2. 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网站、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等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主体东莞协创、安徽协创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 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经信达律师审阅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查询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主要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发改/经贸备案变动情况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及《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修订稿）、《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在考虑扣除自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因素之后，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1,879.50 万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发改/经贸备案
1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22,638.53	20,544.50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
2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13,325.26	11,753.40	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3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32,227.68	24,730.00	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
4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4,949.60	6,051.60	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局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800.00	8,800.00	-
	合计	91,941.06	71,879.50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意向书》并经发行人确认，“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用地拟通过租赁生产场地的方式实施。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工业。该项目尚待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可能存在实施场地调整变化的风险。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节能报告，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及“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需进行节能审查。“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

贸易局出具的《关于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高经贸[2022]222号）：“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及“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节能报告已递交当地发改部门进行评审，预计9月下旬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批复；“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他人合作情况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更新期间未发生变动，均为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更新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和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 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信达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争议标的额在1,000.00万元以上）诉讼、仲裁案件。

2. 未决诉讼案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存在的未决诉讼情况如下：

诉讼主体	东莞协创（一审原告）；拓野股份（一审被告）
诉讼请求	要求拓野股份支付欠货款及利息等合计 475,461.50 元
目前进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22 年 6 月 22 日一审开庭。 2022 年 8 月 4 日一审判决被告拓野股份退回货款 474,000.00 元并支付相应的逾期利息（以 237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3 月 8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7% 支付逾期利息;另以 23700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3.7% 支付逾期利息）;拓野股份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取回涉案设备;驳回东莞协创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拓野股份已提起上诉。

3.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行政机关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的相关信息,并通过检索“企查查”等网站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协创智慧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经信达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并经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耿四化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协创智慧、实际控制人耿四化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第二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问题 3

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用于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智能终端生产项目）、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22年3月31日，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71.4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四）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达产后，项目一将新增智能摄像机产能500万台/年、数据存储设备450万台/年；项目二将新增扫地机器人100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200万台/年；项目三将新增智能摄像机生产能力450万台/年、智能穿戴设备400万台/年、固态存储设备（SSD）500万台/年。2021年，发行人智能摄像机销量为1,354.65万台，智能穿戴设备83.94万台，固态硬盘721.35万台。项目四拟开展“下一代智能扫地机”“智能穿戴产品设计”等6项课题研究。项目三拟通过租赁场地实施，尚未签署正式租赁合同，项目四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12月9日过期。项目一实施主体安徽协创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2022年9月9日过期。最近一期，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51,283.34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同一募投项目的不同智能终端产品是否共用生产线，各产品的成本及费用分摊能否做到有效区分和独立核算；（2）项目一、二、三与前次募投项目智能终端生产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其中项目二所投产的扫地机器人是否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并结合项目一、二、三之间的区别联系，说明在前次募投项目产能未完全使用情况下，在三个不同城市实施三个项目的必要性和合理性；（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同行业竞争情况、市场容量等，分别说明各产品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产能消化措施及有效性，是否存在较大产能闲置的风险；（4）项目四与前次募投项目协创物联网研发中心项目的区别和联系，在前次研发中心项目未完成的情况下再次投资研发中心的合理性和必要性；结合项目四预计形成的研发成果、拟开发的产品、对应的市场空间、竞争格局，说明本次研发项目是否具有市场拓展可行性，与项目二的联系；（5）募投产品预测单价依据和项目效益测算具体计算过程，并结合现有产品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产品情况等，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合理性及

谨慎性；（6）项目二、三、四无需获取环评文件的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项目四拟兴建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等，说明项目四兴建场地面积的合理性；（7）发行人、安徽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以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如复审未能通过，对本次募投项目经济效益有何影响；（8）结合公司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现金流状况、未来流动资金需求等，进一步说明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9）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影响，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及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1）（5）（6）（7）（8）（9）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项目二、三、四无需获取环评文件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结合项目四拟兴建场地的功能面积明细、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等，说明项目四兴建场地面积的合理性。

（一）项目二、三、四无需获取环评文件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二、三、四情况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项目二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扫地机器人和智能穿戴设备	PCBA 贴装、组装测试及包装
项目三	协创数据智慧工	智能摄像机、智能穿戴设备、固态存储	PCBA 贴装、组装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生产产品	生产工艺流程
	厂建设项目	设备 (SSD)	测试、整机装配后验收入库
项目四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扫地机器人研发实验室、云游戏及智能穿戴研发实验室、自动化线体研发实验室、视频云及智能光网络研发实验室建设、研发办公场地、研发产品展厅等	-

2、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环评名录》”）及《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深圳环评名录》”）规定，项目二、项目三、项目四无需办理环评，但安徽、广东、深圳的地方规定有所差异，具体如下：

发布机关	文件名称	相关条款	附件-具体目录
生态环境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	<p>第四条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p> <p>……</p> <p>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p> <p>第五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名录未作规定的建设项目，认为确有必要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可以根据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生态影响因子特征及其所处环境的敏感性质和敏感程度等，提出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的建议，报生态环境部认定后实施。</p>	<p>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p> <p>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p> <p>全部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p>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豁免名录（2020年本，试行）》	<p>十三、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25 仅涉及组装、测试的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p> <p>备注： 1.建设项目类型及选址、布局、规模等应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和产业政策。</p>	

		<p>2.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废水未接入污水处理厂或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使用非清洁能源的建设项目不予豁免。</p> <p>3.豁免目录中的环境敏感区，按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相应规定执行。</p> <p>4.以家庭为单位的相关建设项目，一旦形成规模化生产型企业，应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p>5.涉及组装或测试的建设项目如含有探伤、钻孔、切割、冲压、折弯、使用焊料的焊接、胶合、粘结、药剂（溶剂）清洗、产生废气或废水的测试，不予豁免。</p>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名录（2020年版）》	<p>十五、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p> <p>20 行业类别：计算机制造；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p> <p>豁免手续办理的项目：仅组装的</p>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和备案管理名录（2021年版）》	<p>第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名录确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影响评价类别。</p> <p>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定。</p> <p>建设内容不涉及主体工程的改建、扩建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改建、扩建的工程内容确定。不涉及新增用地、不增加污染物排放种类和数量且基本不产生生态环境影响的改建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p> <p>第七条 本名录未作规定但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新兴产业类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报生态环境部认定。未列入本名录的其他建设项目，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p>
		<p>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p> <p>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p> <p>有废水、废气排放需要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的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其他为备案类</p> <p>备注：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测试的</p>

综上，虽然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安徽协创实施的项目一、塘厦分公司实施的项目二和发行人实施的项目三属于同一行业，但分别由安徽合肥、东莞和深圳三个地区的环保部门主管，各地具体执行的政策有所不同。因此，安徽协创的项目一根据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履行了环评备案程序。

根据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出具的《东莞市塘厦

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说明》《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说明》《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分析说明》、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关于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复函》，项目二及项目三属于《环评名录》《深圳环评名录》中“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中“79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中“仅分割、焊接、组装的”对应类型，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的情形，无需实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属于豁免环评管理的建设项目；项目四不涉及生产工艺流程，属于《深圳环评名录》“四十四、研究和试验发展”之“97 专业实验室、研发（试验）基地”中“不产生实验废气、废水、危险废物的”对应类型，不属于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或报告表的情形，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项目二、三、四依据《环评名录》《深圳环评名录》均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者备案手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全部审批程序及相关资质是否已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文件、用地相关的权属证书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备案、土地（房产）情况等具体如下：

1、发改、经贸部门备案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发改部门备案文件
项目一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协创	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合肥高新区经贸局项目备案表》
项目二	发行人塘厦分公司	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	于 2022 年 6 月 20 日取得东莞市塘厦镇经济发展局、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三	发行人	协创数据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取得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四		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深圳市社会投资项目备案证》
项目五		补充流动资金	-

2、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项目一已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65 号）；项目二、三、四均无需办理环评备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3 一、（一）项目二、三、四无需获取环评文件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部分所述。

3、项目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授权委托书》《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意向书》《联合意向合作协议》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用地情况如下：

（1）项目一

项目一将在安徽协创自有的土地和厂房上进行生产线扩建。安徽协创就该土地和厂房持有编号为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 11168991 号的《不动产权证书》，建筑面积为 20,184.05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项目二

项目二将由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在租赁的厂房内实施，租赁面积为 10,000.00 平方米，该租赁房产的权利人为东莞翰华，东莞翰华委托垚宜铭向发行人塘厦分公司出租上述房屋。东莞翰华就该房产持有编号为粤（2021）东莞不动产权第 0122015 号《不动产权证书》，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房屋性质为自建房，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根据《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第八条

的规定，“兴办各类工商企业，包括国有、集体、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外资投资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商独资企业、“三来一补”企业），股份制企业，联营企业等建设项目可以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塘厦分公司承租上述厂房用于募投项目符合上述广东省关于集体建设用地的相关政策。

（3）项目三

项目三拟由发行人通过租赁生产场地的方式实施。发行人已与出租方签署《房屋租赁意向书》，租赁房屋的用途为工业。该项目尚待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由于深圳市内类似厂房较多，可替代性强，如未能及时租赁该场地，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替代生产场地，确保不因场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

（4）项目四

项目四拟由发行人在招拍挂取得的土地上实施。

根据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示的《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遴选方案》，发行人与深圳市国富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富黄金”）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安达”）一同入选“先进制造业联合总部基地”项目意向用地单位名录，拟共同竞拍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与皇岗北路交汇处的地块。该地块规划主要用于先进制造和技术研发，发行人项目四符合该地块的利用规划。科安达因自身原因退出本次联合竞买，发行人的联合竞买人变更为国富黄金及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微智能”），三方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签署了《联合意向合作协议》，由于联合竞买人变更，目前该地块正在重新开展遴选竞买人程序。

4、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项目节能报告，经信达律师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公开信息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二、三需进行节能审查。项目一已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高经贸

[2022]222 号)；项目二、三的节能报告已递交当地发改部门进行评审，预计 9 月下旬取得主管部门的节能审查批复；项目四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对该类项目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五不涉及生产，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所需的投资项目发改、经贸部门备案均已办理完毕；项目一已办理环评备案，项目二、三、四、五均不涉及环评备案；项目一拟在自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厂房上扩建；项目二拟在租赁的有不动产权证的厂房内实施；项目三尚待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项目四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挂取得；本次募投项目一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二、三正在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四实施无需进行节能审查，项目五不涉及节能审查。

(三) 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是否全部自用，产权取得的最新进展，是否存在法律障碍，如无法取得是否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

本次募投项目四实施场地的土地使用权拟由发行人与其他两家公司联合竞拍取得，该地块建设完成后，发行人将分得 30% 房屋产权，计划全部为自用。由于联合竞买人发生变化，目前该地块正在重新开展遴选程序。如项目四用地未能及时通过招拍挂取得，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耿四化共同承诺，将会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协商，选取其他符合要求的地块或以租赁场地方式实施该募投项目，确保不因土地问题而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规划。如未能及时取得该用地，因募投项目不能按进度实施而对发行人造成的损失将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项目四建设内容为日常实验室、研发办公及产品展厅建设，无特殊场地要求，如发行人无法通过招拍挂取得土地使用权，周边类似房屋较多，可替代性强，上述替代方案具备可行性，能够保障该募投项目建设的整体进度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购买的土地使用权计划全部为自用，目前该土地招拍挂程序尚未启动。如无法取得该土地，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替代场地实施募

投项目，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安徽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以及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安徽协创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复审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发证时间	证书编号	核发机构	有效期	复审进展
发行人	2019/12/09	GR201944200448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2019-2022	于2022年7月5日提交复审材料
安徽协创	2019/09/09	GR201934000535	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2019-2022	于2022年4月27日提交复审材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查询深圳市科技业务管理系统《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家组综合评价表》显示，发行人创新能力评价总分 86.6 分，综合评价符合认定条件，发行人已通过专家评审阶段；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下一阶段需认定机构结合专家组评审意见，对申请企业申报材料进行综合审查，并提出认定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经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度查询显示，安徽协创高新复审已通过安徽省认定机构办公室评审，处于相关部门认定环节。

根据发行人及安徽协创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年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资料，发行人、安徽协创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号）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定条件，具体符合情况说明见下表：

序号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发行人具体情况	安徽协创具体情况	是否符合认定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005年11月18日成立，申请认定时注册成	2014年12月23日成立，申请认定时注册成	是

		立一年以上	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通过自主研发取得若干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拥有对主要产品及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是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电子信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电子信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是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2021 年度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58.59%	2021 年度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为 19.97%	是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1.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2.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3.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162,164.81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3.18%。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2021 年销售收入为 151,251.78 万元，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2020 年、2021 年）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约为 3.15%。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为 100%	是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2.15%	2021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为 94.77%	是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在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方面达到相应		是

		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申请认定前一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是

综上，根据现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发行人、安徽协创生产经营情况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安徽协创具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其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决议及《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及生产工艺流程。

2、获取广东省众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发行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分析说明；

3、查阅《环评名录》《深圳环评名录》；

4、获取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对“安徽协创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安徽协创物联网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10065 号）；

5、获取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出具的《关于对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豁免环评管理的意见》；

6、获取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出具的《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岗管理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环评事项的复函》；

7、访谈发行人募投相关负责人、向“东莞市塘厦镇物联网智能终端生产建设项目”、“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现场走访咨

询，了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在地是否需要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

8、向相关主管部门了解项目四土地使用权出让进度情况；

9、查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文件、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授权委托书》《租赁合同》《房屋租赁意向书》《联合意向合作协议》《节能报告》、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贸易局出具的《关于智能终端及存储设备生产线扩建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高经贸[2022]222号）等文件，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改、经贸部门备案、项目用地及节能审查等情况；

10、获取发行人及安徽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材料、年度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等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及安徽协创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11、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了解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环保等相关处罚的情形；

12、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一已办理环评备案，项目二、三、四无需办理环评备案。项目二、三、四无需获取环评文件符合《环评名录》《深圳环评名录》的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

2、本次募投项目已办理所需的发改、经贸部门备案。

3、本次募投项目一拟在自有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土地和厂房上扩建；项目二拟在租赁的有不动产权证的厂房内实施；项目三尚待签署正式的租赁合同；

项目四用地尚需通过招拍挂取得。

4、本次募投项目一已按规定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二、三正在进行节能审查，项目四实施无需进行节能审查，项目五不涉及节能审查。

5、本次募投项目四拟购买土地使用权计划全部自用，目前该地块正在重新开展遴选程序。如无法取得该土地，发行人将积极寻找替代场地实施募投项目，预计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发行人及安徽协创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复审目前均已申请；发行人、安徽协创均具备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其各自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问题 4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深圳宇讯云游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网络游戏研发。发行人持有游戏相关软件著作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2）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在研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投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如是，说明是否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报告期内运行的各款游戏是否均履行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程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行业主管

部门有关规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	股权控制关系
1	发行人	一般经营项目是：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从事物联网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技术服务；提供物联网智能终端、数据存储设备、智能音频、智能摄像模组、光学器件、智能照明、汽车电子、自动化控制、移动通讯及网络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批发、进出口和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机械设备租赁（不配备操作人员的机械设备租赁，不包括金融租赁活动）；从事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业务、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数据处理业务；通讯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从事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
2	安徽协创	信息通讯产品、计算机及配件产品、北斗位置应用产品、数据存储产品、智能音频、智能摄像模组、光学器件、智能照明、汽车电子产品、摄像机产品、音箱产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定位仪、灯具、模具塑胶制品、医用电子仪器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体温计、血压计、应用软件的销售和服务；电子产品的委托加工、销售；智能出行设备、汽车组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通用	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消费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100.00%

		机械设备的生产及租赁；电子设备安装；电子工程及智能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及维护；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出租；因特网接入服务；因特网信息服务；国内因特网虚拟专用服务、因特网数据中心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通讯网络工程施工、设备安装、网络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东莞协创	研发、生产、销售：云计算软件、电子产品、通讯设备、计算机设备、仪器仪表设备、通用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模具、塑胶制品、家用电器、办公设备、定位仪、网络机顶盒、车载导航、车载导航后视镜、行车记录仪、车载电脑；大数据云存储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及数据处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发行人持股 100.00%
4	偶米科技	一般经营项目是：通信产品、手机配件、手机周边产品、计算机配件、网络存储产品、汽车用品、电子产品、网络设备、智能家居产品、物联网设备产品、视频系统、通讯设备、通信数据设备、网络安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及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消费电子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100.00%
5	协创芯投资	一般经营项目是：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100.00%
6	协创软件	一般经营项目是：从事计算机、通信、家电等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网页设计；企业形象策划；电子产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底层软件的开发；为公司的物联网智能终端提供技术支持	发行人持股 100.00%
7	协创芯片	一般项目：电子芯片、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的批发，从事电子科技、计算机软硬件	目前尚处于芯片研	发行人持股

		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投入早期阶段	100.00 %
8	深圳宇讯	一般经营项目是：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从事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55.00%
9	协创存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	发行人持股 51.00%
10	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视频云平台软件的研发、销售和服务	发行人持股 21.00%
11	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软件开发；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电子产品销售；企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从事 AR 增强现实眼镜、VR 虚拟现实眼镜的产品研发、设计和销售	发行人持股 2.95%
12	中电数字(北京)私	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	从事私募股权投资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偶

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活动：私募股权投资管理基金、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上述经营活动）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米科技持股30.00%
-----------	--	-------------

2021年2月18日，经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同意发行人以增资方式取得深圳宇讯55%股权。发行人增资控股深圳宇讯后，深圳宇讯主营业务为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研发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家庭游娱套装产品（内含游娱手柄、面板等部件），营业收入均为家庭游娱套装产品销售收入，不存在游戏运营收入。经信达律师核查，深圳宇讯经营范围曾包含“网络游戏研发；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运营、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因深圳宇讯未实际开展过游戏运营业务，2022年7月25日深圳宇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变更经营范围，删除了该部分经营范围。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均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二）本次募投项目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投项目可研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本次募投项目中项目四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项目五为补充流动资金，均不涉及游戏业务，项目一至项目三拟从事的业务均为消费电子领域物联网智能终端和数据存储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体产品及其应用场景如下：

项目	建设内容/生产产品	应用场景
项目一	智能摄像机、数据存储设备	居家看护、数据及音视频的存储、居家办公
项目二	扫地机器人、智能穿戴设备	工作、旅行、运动、睡眠，开车；健康；家居扫地，拖地
项目三	智能摄像机、智能穿戴设备、固态存储设备（SSD）	工作、旅行、运动、睡眠，开车；健康；居家看护、数据及音视频的存储、居家办公

基于上述，项目一、二、三均为生产制造智能设备及产品，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

二、发行人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或在研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投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一)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软件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与游戏周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共计 6 项，均为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研发、生产物联网智能终端产品的需要，不涉及运营游戏业务，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对应产品	应用场景	功能介绍
1	安徽协创	协创游戏盒子 SFC 系统 V1.0.1	机顶盒	机顶盒产品生产测试软件	记录产品投入和测试以及产出的信息，并且防止一个工站没有完成后流入下一个工站
2	深圳宇讯	基宇讯云游戏权益平台 V1.0.0	家庭游娱套装	家庭游娱套装后台软件	在权益平台上给各渠道分配独立账号，各渠道可以通过平台配置各项权益属性，包括名称，折扣宣传语，角标等
3	深圳宇讯	宇讯云游戏智能桌面系统 V1.0.1	家庭游娱套装	家庭游娱套装桌面系统	宇讯云游智能桌面系统以先游 APK 为主、配置了开机引导，网络设置，手柄校对，童锁保护等符合人们在日常使用云游戏机顶盒的各种需求功能，满足用户使用场景
4	深圳宇讯	宇讯云游戏终端计费平台 V1.0.1	家庭游娱套装	家庭游娱套装后台软件	应用于计费场景，接入时控系统，记录用户开关机时间，针对用户使用时长不足时遮罩用户使用
5	深圳宇讯	宇讯云游戏终端用户数据分析平台 V1.0.1	家庭游娱套装	家庭游娱套装后台软件	使用本系统对用户进行会员消费行为分析，用户属性分析，转化漏斗分析，地域分布分析，产品页面点击热力图分析等
6	深圳宇讯	宇讯云游戏自动测试系统 V1.0.1	家庭游娱套装	家庭游娱套装桌面系统	支持终端用户使用自动测试系统对云游戏终端进行测试，包括网速测试，终端设备测试，手柄终端连接测试，并将测试日志保存到终端设备，在网络环境

					下将日志同步云端
--	--	--	--	--	----------

根据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及发行人和深圳宇讯的书面确认，上述发行人及深圳宇讯与游戏周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主要是物联网智能硬件相关的嵌入式软件，与智能硬件的使用及制造相关，不涉及游戏内容的开发运营，不是游戏使用、运行软件，不属于《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等规定的网络游戏、移动游戏等游戏业务，发行人及深圳宇讯没有实际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不涉及国家游戏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

(二) 发行人在研游戏的开发进度或上线安排，未来是否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投资金是否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研的游戏，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研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项目进展	是否涉及在研游戏
1	户外低功耗电池摄像头	新品迭代开发	否
2	智能门铃	新品迭代开发	否
3	智能扫地机机器人	研发拓展	否
4	智能手表	新品迭代开发	否
5	家庭私有云	新品开发	否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研项目中不涉及在研游戏情形，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投入游戏开发的相关安排。

发行人出具了《关于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承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没有实际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也没有参与或者运营游戏业务的计划或布局，不存在在研游戏或上线安排，未来亦不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投资金不会用于投资深圳宇讯，也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不涉及国家游戏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软件著作权均不涉及游戏业务。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研游戏项目，未来亦不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

次募投资金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年度报告、审计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就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其实际从事的业务范围的相关性进行核实。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收购深圳宇讯的相关会议文件、发行人与深圳宇讯及北京宇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订的《关于深圳宇讯云游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深圳宇讯的采购、销售等业务合同、相关财务报表等，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包括游戏业务收入；

3、核查发行人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资质，核查其是否存在游戏运营等资质证书；

4、取得深圳宇讯最新的经营经营范围变更资料，核查其历次工商登记的经营围情况；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软件著作权证书，并向发行人了解软件著作权的应用场景及功能；

6、访谈发行人管理层、深圳宇讯相关负责人员，了解发行人及深圳宇讯主营业务及运营情况，查阅募投项目可研报告等文件，取得发行人《关于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承诺》；

7、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主管行政部门公开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公开网站，核查其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中是否涉及参与或运营

游戏业务的情况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与游戏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

8、取得发行人、深圳宇讯、参股公司等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及本次募投项目不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取得游戏业务相关资质，不存在与游戏业务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其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行业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不涉及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与游戏周边相关的软件著作权主要系智能硬件相关的嵌入式软件，与智能硬件的使用及制造相关，不涉及游戏内容的开发运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研游戏项目，未来亦不存在资金投入计划，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入或变相投入游戏开发的安排。

问题 5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发行人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116.27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8,742.50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6,950.03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 900.00 万元。发行人对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对西安思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思华）的参股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发行人对上述两项投资的账面价值合计金额为 1,038.23 万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是否已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披露最近一期末是否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

金融业务)情形,是否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有关财务性投资和类金融业务的要求;(2)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西安思华之间合作、销售、采购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和西安思华在技术和渠道等方面的协同性,不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审核问答》问题 10 的相关要求;(3)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3)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

(一) 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三十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根据《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规定:“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根据《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二)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业务范围详见“问题 4 一、(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业务范围,是否存在参与或运营游戏业务的情况”部分所述。

发行人及参股公司西安思华经营范围包括“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从事的租赁业务系将暂时闲置的房产出租给其他公司用于办公，并未以出租房产作为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自有房产及对外出租情况如下：

1、发行人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权利性质	使用期限至
1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771号	103.34	综合楼/办公	办公	商品房	2056/11/27
2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807号	101.81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790号	80.89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9777号	76.8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与深圳宇讯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4套房屋系发行人购买取得，用于办公，系发行人在深圳的主要办公场所。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发行人部分闲置的办公场所由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使用，该等情形并非以出租获取租金收入为目的，且租金收入金额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2、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协创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权利性质
1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2933号	51.09	城镇住宅用地/住宅	宿舍	商品房
2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32806号	51.09			

3	皖(2018)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0022951号	51.09			
4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8991号	20,184.05	工业	厂房	自建房
5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8992号	3,555.70	集体宿舍	宿舍	
6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8993号	4,011.67	工业	厂房	
7	皖(2021)合肥市不动产权第11168994号	10,865.57	工业	厂房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安徽协创与开发商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产业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1-3套房屋系安徽协创购买取得,用于公司管理人员和员工出差及异地派驻住宿需求,未进行出租;上述4-7项房产系安徽协创于2019年3月自合肥高新股份有限公司处购买的产业园房产及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不存在向第三方出租的情形。上述房产均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3、发行人参股公司西安思华

序号	房产证号	建筑面积(平方米)	证载用途	实际用途	权利性质
1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14247号	295.25	办公	办公	市场化商品房
2	陕(2018)西安市不动产权第1514248号	404.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2套房屋系西安思华购买取得。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西安思华将暂时闲置的办公场所出租,报告期内租金收入金额占比均未超过5.00%,不属于西安思华主营业务收入,不属于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4、本次募投项目拟取得的土地房产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中仅项目四拟由发行人通过招拍挂购买土地建造房屋的方式实施,其余募投项目实施场所系用自有房产或租赁房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项

目四拟取得地块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所建房产将用于协创数据深圳研发中心实验及办公所用，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及业务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无需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如是，请说明取得上述房产、土地的方式和背景，相关土地的开发、使用计划和安排，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经发行人、西安思华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持有的房产及本次募投项目拟取得的土地及房产的用途均为生产厂房、办公场所、宿舍等。其中，持有的住宅房产情况详见“问题 5 一、（二）2、安徽协创”部分所述，该 3 套房产系安徽协创为员工提供的宿舍。持有的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情况详见“问题 5 一、（二）3、西安思华”部分所述，西安思华持有的 2 套房产均为购买所得，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对外出租。上述住宅、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均未对外进行销售，未来亦无对外销售的计划，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公司不从事房地产业务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经营范围不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不具有房地产开发、经营资质及能力，未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未持有自行开发建设形成的住宅和商业地产，不存在住宅房地产或商业地产等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业务，不存在独立或联合开发房地产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从事房地产业务的业务发展规划；截至该说明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开展或变相开展房地产开发、销售业务，亦不会将现持有的房产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投资业务。发行人本次募投资金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用于或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亦不会通过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流入房地产开发领域。

发行人参股公司杭州融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电数字(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出具相关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未拥有房产,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目前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综上,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协创持有的住宅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宿舍,参股公司西安思华持有的商业房产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均未对外进行销售,未来亦无对外销售的计划,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住宅、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三、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企查查网站公示信息,核查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营业范围、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必要的经营资质,确认不存在房地产开发经营等资质;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权主管部门出具的查询证明、《深圳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与深圳宇讯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安徽协创与开发商合肥高新建设投资集团公司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西安思华的《房屋租赁合同》、租金凭证、《协创物联网(合肥高新区)产业园销售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等,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

3、查询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明细,参股公司相关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是否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收入;

4、查询信用中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等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公示等信息；

5、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就其是否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等，是否持有住宅用地、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等相关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二) 核查结论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类型，未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也不计划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安徽协创持有的住宅系公司为员工提供的宿舍，参股公司西安思华持有的商业房产为提高资产利用率对外出租，上述房产均未对外进行销售，未来亦无对外销售的计划，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不存在其他住宅、商服用地及商业房产，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等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协创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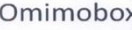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王利国 王翠萍 王倩
王利国 王翠萍 王倩

2022年 9 月 15 日

附件 1：发行人的主要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1	发行人	14397594		2015/05/28 - 2025/05/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手提电话；数据处理设备；无线电设备；网络通讯设备；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耳塞机
2	发行人	14397593		2015/05/28 - 2025/05/27	42	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3	发行人	14397592		2015/08/14 - 2025/08/13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数据处理设备；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便携式媒体播放器；耳塞机
4	发行人	14397591		2015/05/28 - 2025/05/27	42	技术研究；工业品外观设计；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计算机硬件设计和开发咨询；计算机软件维护；把有形的数据或文件转换成电子媒体；替他人创建和维护网站；计算机程序和数据的数据转换（非有形转换）；网络服务器的出租
5	发行人	8405415		2021/06/28 - 2031/06/27	9	计算机；笔记本电脑；车辆用导航仪器（随车计算机）；手提电话；计算机软件（已录制）；电子字典；电子出版物（可下载）；计算机存储器；MP3 音乐播放器；MP4 播放器
6	发行人	5907827		2019/12/07 - 2029/12/06	9	计算机存储器；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周边设备；集成电路卡；手提电话；MP3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播放器；MP4 播放器；DVD 机；笔记本电脑；电脑软件（录制好的）
7	发行人	61490275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21	盆（容器）；玻璃球瓶（容器）；家庭用陶瓷制品；装饰用玻璃球；啤酒杯；搓衣板；梳；牙刷；牙签；化妆用具（截止）
8	发行人	61507776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38	无线电广播；电视播放；计算机终端通信；计算机辅助信息和图像传送；视频会议服务；提供数据库接入服务；电话业务；电信设备出租；全球计算机网络访问时间出租；卫星传送（截止）
9	发行人	61478540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14	贵金属锭；贵金属制盒；玛瑙；钟针；表链；手镯（首饰）；首饰盒；手表；电子钟表；宝石（截止）
10	发行人	61503877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30	咖啡用调味品；茶；天然增甜剂；圣诞树装饰用糖果；食品用糖蜜；杏仁糊；谷类制品；意式面食；玉米花；烹饪食品用增稠剂（截止）
11	发行人	61474735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15	手风琴；钢琴；口琴；鼓（乐器）；小提琴；校音扳手；乐器琴弓；钢琴键盘；钢琴弦；乐器用簧片（截止）
12	发行人	61481222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3	肥皂；去污剂；抛光制剂；磨光用石头；香精油；化妆品；非医用漱口剂；香木；动物用化妆品；空气芳香剂（截止）
13	发行人	61488155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6	未锻造或半锻造的钢；钢管；金属楼梯；铁路转辙器；钢丝；非电气缆绳用金属接头；金属垫圈；金属门闩；金属门铃（非电动）；金属挂锁（非电子）（截止）
14	发行人	61490320	SHARETRONIC	2022/06/07 -	33	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果酒（含酒精）；薄荷酒；鸡

序号	商标 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2032/06/06		尾酒；葡萄酒；清酒（日本米酒）；酒精饮料原汁；米酒；甘蔗制酒精饮料；谷物制蒸馏酒精饮料（截止）
15	发行人	61494559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8	磨具（手工具）；手动的手工具；杀虫剂用喷雾器（手工具）；动物剥皮用器具和工具；鱼叉；剃须刀；锥子；手动千斤顶；镊子；剪刀（截止）
16	发行人	61503858	SHARETRONIC	2022/06/07 - 2032/06/06	29	天然或人造的香肠肠衣；牛肉清汤；食用海藻提取物；鱼罐头；腌制水果；德式泡菜；蛋清；黄油乳脂；加工过的坚果；果冻（截止）
17	发行人	61500581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7	农业机械；粉碎机；锯台（机器部件）；造纸机；排字机（印刷）；打包机；注塑机；制茶机械；垃圾处理装置；自动推进式扫路机（截止）
18	发行人	61480654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36	事故保险承保；分期付款的贷款；古玩估价；不动产出租；海关金融经纪服务；担保；募集慈善基金；信托；典当经纪；提供保险信息（截止）
19	发行人	61490634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43	住所代理（旅馆、供膳寄宿处）；提供野营地设施；养老院；日间托儿所（看孩子）；动物寄养；出租椅子、桌子、桌布和玻璃器皿；食物装饰；帐篷出租；饮水机出租；地毯出租（截止）
20	发行人	61500925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44	医疗诊所服务；公共卫生浴；动物养殖；庭院风景布置；配镜服务；卫生设备出租；树木修剪；蜂箱出租；化妆师服务；饮食营养咨询（截止）
21	发行人	61474969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4	仿兽皮织物；热黏合织物；纺织品制墙上挂毯；毡；浴用织品（服装除外）；床罩；油布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作桌布用); 纺织品制或塑料制横幅; 哈达; 寿衣(截止)
22	发行人	61498733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	氨; 碱; 纺织品上光化学品; 除杀真菌剂、除草剂、杀虫剂、杀寄生虫剂外的农业化学品; 生物化学催化剂; 未加工合成树脂; 肥料; 灭火合成物; 食物防腐用化学品; 工业用黏合剂(截止)
23	发行人	61482852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4	鞋用油脂; 润滑油; 汽油; 生物质燃料; 蜡(原料); 蜡烛; 清扫用黏结灰尘合成物; 电能; 电; 精密仪器油(截止)
24	发行人	61506338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9	木衬条; 板岩粉; 雪花石膏; 石棉水泥; 混凝土建筑构件; 砖; 石棉灰泥; 柏油; 非金属雨水管; 集市棚屋(截止)
25	发行人	61492810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41	学校(教育); 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 出借书籍的图书馆; 文字出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 电影摄影设备出租; 动物训练; 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 函授课程; 安排和组织专题研讨会; 除广告以外的版面设计(截止)
26	发行人	61491266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8	游戏器具; 手枪火帽(玩具); 国际跳棋; 运动球类球胆; 锻炼用固定自行车; 游戏机; 游戏机控制器; 游泳池(娱乐用品); 拳击手套; 合成材料制圣诞树(截止)
27	发行人	61498456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	染色剂; 着色剂; 食用色素; 印刷油墨; 油漆; 防腐蚀剂; 松香; 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 复印机用碳粉; 静电复印用色粉(截止)
28	发行人	61506370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6	发带; 鸵鸟羽毛(服装附属品); 鞋扣(鞋链); 假胡须; 针; 人造花; 衣领托; 修补纺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织品用热黏合补片；亚麻织品 标记用数字或字母；挺胸贴片 (截止)
29	发行人	61479728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31	树木；燕麦；啤酒花果穗；供 展览用动物；新鲜柑橘；人或 动物食用的未加工海藻；未加 工谷种；动物食品；酿酒麦芽； 动物栖息用干草(截止)
30	发行人	61490169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37	建筑施工监督；铺沥青；采矿； 清洁建筑物(内部)；锅炉清 洁和修理；电器的安装和修 理；汽车保养和修理；运载工 具加润滑油服务；造船；照相 器材修理(截止)
31	发行人	61491619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5	维生素制剂；中药材；灵芝孢 子粉膳食补充剂；空气净化制 剂；农业用杀菌剂；药枕；牙 用研磨剂；宠物尿布；矿物质 食品补充剂；消毒剂(截止)
32	发行人	61494334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45	寻人调查；社交陪伴；晚礼服 出租；火化服务；开保险锁； 调解；计划和安排婚礼服务； 临时照看婴孩；个人服装搭配 咨询；实体安全保卫咨询(截 止)
33	发行人	61486186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6	纸；描图纸；啤酒杯垫；纸或 纸板制广告牌；影集；海报； 图画；纸板制帽盒；订书钉； 办公用夹(截止)
34	发行人	61491457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0	外科用剪；牙科医生用扶手 椅；医用电热垫；助听器；奶 瓶；非化学避孕用具；假肢； 腹带；口罩；人工呼吸器(截 止)
35	发行人	61504304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0	碗柜；鱼篮；镀银玻璃(镜子)； 竹子；黄琥珀；展示板；食品 用塑料装饰品；蜂箱；非金属 制身份鉴别手环；棺材用非金 属附件(截止)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36	发行人	61497719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洒水车；自行车；架空运输设备；运载工具用侧后视镜；雪橇（运载工具）；运载工具用轮胎；空中运载工具；船；运载工具用悬置减震器（截止）
37	发行人	61504525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7	巴拉塔树胶；橡皮圈；半加工醋酸纤维素；浇水软管；石棉防火幕；绝缘、隔热、隔音用材料；防水包装物；封拉线（卷烟）；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防水圈（截止）
38	发行人	61485923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3	炮架；乙炔硝化棉；焰火；个人防护用喷雾；炮衣；爆炸弹药筒；信号烟火；烟花；硝酸铵炸药；防暴捕网器（截止）
39	发行人	61478573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34	烟草；雪茄及香烟烟嘴上黄琥珀烟嘴头；火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除精油外的烟草用调味品；电子香烟；卷烟纸；丁烷气（吸烟用）；烟末（截止）
40	发行人	61479924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7	地毯；垫席；浴室防滑垫；墙纸；纺织品制墙壁遮盖物；榻榻米垫；橡胶地垫；枕席；地毯底衬；亚麻油地毡（截止）
41	发行人	61491115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3	纱；落丝；缝纫线和纱；线；蜡线；纺织用弹性线和纱；毛线和粗纺毛纱；人造毛线；开司米；亚麻线和纱（截止）
42	发行人	61474989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25	毛衣；服装；驾驶员服装；防水服；化装舞会用服装；鞋（脚上的穿着物）；帽；手套（服装）；长皮毛围巾（披肩）；衣服吊带（截止）
43	发行人	61474812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18	动物皮；生毛皮；（女式）钱包；人造革箱；雨伞或阳伞的伞骨；伞；铁头登山杖；手杖；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鞍架；动物项圈（截止）
44	发行人	61508125	SHARETRONIC	2022/06/14 - 2032/06/13	32	啤酒；制啤酒用蛇麻子汁；麦芽啤酒；无酒精果汁；带果肉果汁饮料；可乐；制作饮料用无酒精配料；制作加气水用配料；起泡饮料用粉；大麦啤酒（截止）
45	偶米科技	27868853	OMiMO 偶米	2018/11/28 - 2028/11/27	9	放大器；转接插头；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手表式智能手机；电源插座；电插座；电子锁；电门铃；照相机（摄影）
46	偶米科技	27871384	omimo	2018/11/21 - 2028/11/20	9	放大器；转接插头；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闭路器；电插座；电源插座；电子锁；电门铃；照相机（摄影）
47	偶米科技	27875728	偶米	2018/11/21 - 2028/11/20	9	放大器；转接插头；数字门锁；生物指纹门锁；手表式智能手机；电插座；电源插座；电子锁；电门铃；照相机（摄影）
48	偶米科技	10988790	OMiMO	2013/09/21 - 2023/09/20	9	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电池；头戴式耳塞机
49	偶米科技	10988764	OMiMO 偶米	2013/11/14 - 2023/11/13	9	电池充电器；原电池；电池；头戴式耳塞机
50	偶米科技	10988374	偶米	2013/09/21 - 2023/09/20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电池充电器；原电池；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头戴式耳塞机；电池
51	偶米科技	10464564	OMiMO	2013/04/28 - 2023/04/27	9	电池充电器；原电池；头戴耳机
52	偶米科技	39027873	偶米	2020/03/07 - 2030/03/06	9	电连接器；电池充电器；原电池；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计算机；监视器（计算机硬件）；便携式计算机；头戴式耳机；电池

序号	商标权人	注册号	商标图样	有效期	类别	商品
53	偶米科技	39027852	omimo	2020/09/14 - 2030/09/13	9	电连接器
54	偶米科技	39034084	omimo 偶米	2020/10/07 - 2030/10/06	9	电连接器

附件 2：发行人的主要专利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		传输路径的信息获取方法、装置及系统	ZL201110029391.6	发行人	2011/01/27
2		一种全景相机镜头补光装置	ZL201610989939.4		2016/11/10
3		一种方便携带的全景相机	ZL201610989940.7		2016/11/10
4		一种拥有无线充电功能的全景相机	ZL201610990569.6		2016/11/10
5		一种可任意角度旋转的摄像头	ZL201811182528.X		2018/10/11
6	发明专利	采用数据通信模式的后车状态实时监控系統	ZL201510848760.2	安徽协创	2015/05/15
7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电池安装结构	ZL201510575119.6		2015/09/11
8		一种笔记本电脑的触摸板安装结构	ZL201510575486.6		2015/09/11
9		上网本键盘检测用装置	ZL201610129878.4		2016/03/08
10		一种上网本自动贴标签装置的吸取机构	ZL201610544880.8		2016/07/12
11		一种基于球面全景相机的物体高度测量方法	ZL201610894941.3		2016/10/14
12		一种长久续航的全景相机	ZL201610894942.8		2016/10/14
13		一种基于卫星定位应用的车辆行驶里程算法的优化方法	ZL201610624177.8		2016/08/03
14		一种镜头间距可调的 VR 相机	ZL201610918909.4		2016/10/21
15		一种改进的全景相机快门系统	ZL201610903944.9		2016/10/18
16		一种支持外接设备的虚拟现实一体机	ZL201610918741.7		2016/10/21
17		一种球面全景相机摄影测量方法	ZL201610894915.0		2016/10/14
18		一种全景相机拼接效果的检测装置	ZL201610903941.5		2016/10/18
19		一种 VR 相机	ZL201610918910.7		2016/10/21
20		一种基于多镜头多传感器的全景相机标定装置	ZL201610898212.5		2016/10/14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1		一种提高景深测量精度的全景相机布局与标定方法	ZL201610904650.8		2016/10/18	
22		一种高精度捕捉头部微小动作的虚拟现实一体机	ZL201610918742.1		2016/10/21	
23		一种可调节镜头数量的全景相机	ZL201610893049.3		2016/10/13	
24		可实现远程监控的智能 PCB 烤箱	ZL201810171502.9		2018/03/01	
25		一种自动化生产设备减震底座	ZL201810171504.8		2018/03/01	
26		清晰度自动调焦系统及其的调焦方法	ZL202010888844.X		2020/08/28	
27		一种 WiFi 放大器自动组网系统及其方法	ZL201811190962.2		偶米科技	2018/10/12
28		一种 5G 信号机顶盒	ZL201910986383.7		深圳	2019/10/17
29		一种智能控制手柄	ZL201810081447.4		宇讯	2018/01/26
30	实用新型	角度不受限制的循环旋转摇头摄像机	ZL201821520650.9	发行人	2018/09/17	
31		一种用于摄像机摇头旋转时的碳刷滑轨结构	ZL201821517549.8		2018/09/17	
32		一种自带散热装置的 VR 设备	ZL201621216565.4		2016/11/11	
33		一种可折叠的便携式虚拟现实一体装置	ZL201621217341.5		2016/11/11	
34		一种高效散热的 VR 相机	ZL201621217342.X		2016/11/11	
35		一种便于安装拆卸的 VR 相机	ZL201621217343.4		2016/11/11	
36		一种便携式无线连接 VR 相机	ZL201621217344.9		2016/11/11	
37		虚拟现实头戴一体机	ZL201521029717.5		2015/12/11	
38		网络机顶盒	ZL201521007651.X		2015/12/07	
39		无线智能摄像头及监控系统	ZL201520956360.9		2015/11/26	
40		智能家居网络服务装置	ZL201420623858.9		2014/10/25	
41		一种无线硬盘	ZL201420623859.3		2014/10/25	
42		一种网络接入服务器	ZL201420627429.9		2014/10/25	
43		无线视频监控存储系统	ZL201420627471.0		2014/10/25	
44		一种 WIFI 无线影音分享设备	ZL201320083404.2		2013/02/22	
45		WIFI 无线影音分享器	ZL201320071757.0		2013/02/07	
46		一种 WIFI 无线音箱	ZL201320071759.X		2013/02/07	
47		一种 U 盘结构	ZL201220365523.2		2012/07/26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48		一种 HDMI 转 VGA 的转接结构	ZL201220365708.3		2012/07/26
49		一种磁吸摄像机的旋转结构	ZL201821626830.5		2018/10/08
50		一种摇头摄像机全角度旋转使用的碳刷滑轨结构	ZL201821626826.9		2018/10/08
51		一种具有增强信号功能的无线路由器	ZL201821604955.8		2018/09/29
52		一种用于路由器的水冷散热设备	ZL201821604946.9		2018/09/29
53		悬挂式摄像头	ZL201920835477.X		2019/06/04
54		磁性吸附路由器	ZL201920835469.5		2019/06/04
55		夜间警示摄像头	ZL201920835462.3		2019/06/04
56		多功能路由器	ZL201920834793.5		2019/06/04
57		家庭智能融合网关	ZL201920835473.1		2019/06/04
58		安全性能高的智能融合网关	ZL201920835478.4		2019/06/04
59		一种具有通讯功能的耳机设备	ZL201921037606.7		2019/07/04
60		一种具有无限通讯功能的嵌入式耳机充电座	ZL201921032299.3		2019/07/04
61		一种嵌入式耳机充电座	ZL201921032316.3		2019/07/04
62		弹片接触式镜头 IR-CUT	ZL201921037507.9		2019/07/04
63		一种带束线器的智能家庭网关	ZL202022934172.X		2020/12/09
64		一种单频智能家庭网关	ZL202022927686.2		2020/12/09
65		一种智能家庭多功能物联网网关	ZL202022927678.8		2020/12/09
66		一种智能家庭网关安装架	ZL202022927665.0		2020/12/09
67		一种游戏手柄边键结构	ZL202120808878.3		2021/04/20
68		一种便携式人机交互智能机器人	ZL202022934196.5		2020/12/09
69		一种不易变形的游戏手柄按键	ZL202120808863.7		2021/04/20
70		充电座	ZL202120661647.4		2021/03/31
71		扫地机器人	ZL202120667290.0		2021/03/31
72		扫地机器人	ZL202120666469.4		2021/03/31
73		一种环形亮灯优化结构	ZL202220027879.9		2022/01/06
74		一种高效双滚洗地机	ZL202122686541.2		2021/11/04
75		滚刷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46097.1		2021/03/16
76		壳体组件与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19864.X		2021/03/11
77		一种摄像头上墙支架	ZL202220029590.0		2022/01/06
78		一种游戏手柄用防误触按键	ZL202220029604.9		2022/01/06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79		一种游戏手柄用模块化手柄面板	ZL202220029621.2		2022/01/06
80		一种摄像头	ZL201621348459.1	安徽 协创	2016/12/09
81		摄像头支架	ZL201621341927.2		2016/12/08
82		一种上网本的系统耳麦检测机	ZL201620732697.6		2016/07/12
83		VR 眼镜	ZL201620771779.1		2016/07/21
84		新型 VR 眼镜	ZL201620771965.5		2016/07/21
85		佩戴舒适的 VR 眼镜	ZL201620771966.X		2016/07/21
86		一种具备行车记录功能的汽车 内后视镜	ZL201620854572.0		2016/08/09
87		一种机顶盒收纳箱	ZL201620854803.8		2016/08/09
88		一种防盗门用猫眼	ZL201620854570.1		2016/08/09
89		一种 3D 眼镜	ZL201620854801.9		2016/08/09
90		带风扇的 GPS 后视镜	ZL201620771967.4		2016/07/21
91		双接头 U 盘	ZL201620761003.1		2016/07/20
92		儿童定位仪	ZL201620761005.0		2016/07/20
93		便携式儿童防丢失定位手环	ZL201620761073.7		2016/07/20
94		一种上网本主板的加工工装	ZL201620729370.3		2016/07/12
95		一种上网本触摸板的自动检测 装置	ZL201620729385.X		2016/07/12
96		一种上网本的运输载具	ZL201620729577.0		2016/07/12
97		新型可视门铃	ZL201620527886.X		2016/06/02
98		可视化门铃	ZL201620527887.4		2016/06/02
99		充电式车载路由器	ZL201620527891.0		2016/06/02
100		车载路由器	ZL201620527892.5		2016/06/02
101		一体式升降机	ZL201620277486.8		2016/04/06
102		一种自动螺钉锁紧机	ZL201620255203.X		2016/03/30
103		多功能检测报警装置	ZL201620255237.9		2016/03/30
104		一种皮带运输线	ZL201620256171.5		2016/03/30
105		一种散热快速的电脑主板结构	ZL201520700721.3		2015/09/11
106		一种家用煤气报警器	ZL201621343105.8		2016/12/08
107		一种磁吸摄像机的旋转结构	ZL201721920566.1		2017/12/29
108		一种车库门按手	ZL201721903957.2		2017/12/29
109		能够进行 360 度旋转的摇头摄 像机	ZL201721920375.5		2017/12/29
110		一种可提高烘烤效率的 PCB 烤箱	ZL201820291065.X		2018/03/01
111		一种具有转动功能 USB 摄像	ZL201820291046.7	2018/03/01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头			
112		一种净化车间专用传递窗	ZL201820291164.8		2018/03/01
113		具有减震功能的自动化设备防位移底座	ZL201820291017.0		2018/03/01
114		智能家庭看护报警音响摄像头	ZL201920310852.9		2019/03/12
115		带被动热释电红外探测器并支持移动侦测的网络摄像头	ZL201920310106.X		2019/03/12
116		4K 高清网络播放器	ZL201921032168.5		2019/07/04
117		一种 8K 分辨率的网络摄像机	ZL201921035973.3		2019/07/04
118		一种 8K 广角鱼镜头	ZL201921027743.2		2019/07/03
119		一种带有硅麦克风的翻译设备	ZL201921045107.2		2019/07/05
120		一种多功能 WiFi 音箱	ZL201921027745.1		2019/07/03
121		一种方便接线的 5G 路由器	ZL201921035911.2		2019/07/04
122		一种基于 5G 通信的智能照明路灯	ZL201921046002.9		2019/07/05
123		一种车载便携式智能音箱	ZL201921026801.X		2019/07/03
124		一种具有防水结构的硅麦克风	ZL201921046003.3		2019/07/04
125		一种集成连接智能化音箱	ZL201921027749.X		2019/07/03
126		一种可智能无线充电音箱	ZL201921026761.9		2019/07/03
127		一种旅游便携式智能音箱	ZL201921026762.3		2019/07/03
128		一种摄像头固定支架	ZL201920002379.8		2019/01/02
129		一种用于音箱喇叭生产的涂胶装置	ZL201921045102.X		2019/07/05
130		一种支持语音转为红外信号控制设备的智能音箱	ZL201920310102.1		2019/03/12
131		HDMI4K 超高清光端机	ZL201921036014.3		2019/07/04
132		一种适用于音箱喇叭生产的切割装置	ZL201921035909.5		2019/07/04
133		一种用于智能化小区的可视门铃	ZL202022938084.7		2020/12/10
134		一种智能数据采集网关	ZL202022936148.X		2020/12/10
135		一种数据存储终端安全保护壳	ZL202022928509.6		2020/12/09
136		一种数据存储终端固定装置	ZL202022927723.X		2020/12/09
137		一种便于安装的智能行车记录仪	ZL202022928539.7		2020/12/09
138		一种数据存储终端保护装置	ZL202022924049.X		2020/12/09
139		一种摇头式智能摄像头用支撑底座	ZL202022936161.5		2020/12/10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40		一种隐藏式智能门铃	ZL202121160659.5		2021/05/27
141		一种旋转交互式智能手表	ZL202121215540.3		2021/06/02
142		一种具有防护结构的智能手表	ZL202121160728.2		2021/05/27
143		一种计算机用移动存储装置	ZL202121145358.5		2021/05/26
144		一种宽视角摇头式智能摄像机	ZL202022924066.3		2020/12/09
145		一种旋转智能音箱	ZL202121157874.X		2021/05/27
146		一种家居智能门铃加装设备	ZL202121145359.X		2021/05/26
147		一种车联网智能终端安装结构	ZL202022924097.9		2020/12/09
148		一种基于物联网的车载数据采集终端	ZL202022928534.4		2020/12/09
149		一种用于自动化电子制造的引脚剪切装置	ZL202121157863.1		2021/05/27
150		一种智能语音箱	ZL202121145387.1		2021/05/26
151		一种清扫清洁机器人基站	ZL202121542483.X		2021/07/07
152		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27379.7		2021/03/10
153		拖布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31169.5		2021/03/12
154		扫地机器人	ZL202120665300.7		2021/03/31
155		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48463.7		2021/03/16
156		万向轮组件与扫地机器人	ZL202120665342.0		2021/03/31
157		扫地机器人	ZL202120665260.6		2021/03/31
158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拖布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31168.0		2021/03/12
159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尘盒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44908.4		2021/03/15
160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碰撞检测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47347.3		2021/03/16
161		一种防磕碰移动存储器	ZL202121145377.8		2021/05/26
162		一种防异物缠绕的扫地机器人	ZL202121147573.9		2021/05/26
163		一种智能家居用扫地机器人	ZL202121215558.3		2021/06/02
164		一种便于更换摄像头镜片的智能后视镜	ZL202121145386.7		2021/05/26
165		一种用于自动化生产线的翻转装置	ZL202121160671.6		2021/05/27
166		用于扫地机器人的风机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84352.1		2021/03/19
167		一种清扫机器人自洁基站	ZL202121738979.4		2021/07/29
168		一种拖地机的拖擦装置	ZL202121738805.8		2021/07/29
169		一种拖地机快速安装拖擦头	ZL202121738983.0		2021/07/29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170		一种自动换向阀及清洗装置	ZL202121738803.9		2021/07/29
171		一种擦地机器人基站底座	ZL202220010353.X		2022/01/04
172		一种远程可视扫地机	ZL202122684873.7		2021/11/04
173		一种自清洁污水箱及基站	ZL202122684883.0		2021/11/04
174		一种光学镜头自适应调焦装置	ZL202123381791.1		2021/12/29
175		一种摄像头调焦机自动点胶装置	ZL202123381794.5	安徽 协创	2021/12/29
176		一种摄像头自动调焦结构	ZL202123375972.3		2021/12/29
177		一种手表按键卡扣式装配结构	ZL202220010363.3		2022/01/04
178		一种抗震数据存储终端	ZL202022928001.6	偶米 科技	2020/12/09
179		一种污水箱自清洁喷水喷头	ZL202122713359.1		2021/11/08
180		一种后视镜镜片转向器	ZL201920835446.4		2019/06/04
181		一种光纤猫架	ZL201920835447.9		2019/06/04
182		一种多功能数据存储终端	ZL202023051535.1		2020/12/17
183		一种智能行车记录仪安装架	ZL202023042370.1		2020/12/17
184		一种数据存储终端线缆绕线装置	ZL202023042389.6	东莞 协创	2020/12/17
185		一种汽车用便于安装的智能后视镜	ZL202023042392.8		2020/12/17
186		尘盒组件与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53793.5		2021/03/17
187		扬声器安装组件和扫地机器人	ZL202120552502.0		2021/03/17
188		一种全自动洗地机器人	ZL202122715298.2		2021/11/8
189		一种自动切毛滚刷	ZL202122231841.1		2021/09/15
190		一种游戏手柄用震动马达固定结构	ZL202120809847.X		2021/04/20
191		一种游戏手柄的 MIC 出音结构	ZL202120808921.6		2021/04/20
192		一种游戏手柄的指示灯结构	ZL202120808298.4	深圳 宇讯	2021/04/20
193		一种游戏手柄的键肩结构	ZL202120808301.2		2021/04/20
194		一种手持式游戏手柄的触摸面板安装结构	ZL202120808877.9		2021/04/20
195		一种游戏手柄的电池安装结构	ZL202120808913.1		2021/04/20
196	外观设计	汽车后视镜	ZL201530480726.5	发行 人	2015/11/26
197		虚拟现实头戴一体机	ZL201530480836.1		2015/11/26
198		无线影音分享器 (WIFI)	ZL201330027782.4		2013/01/29
199		摄像头 (C305)	ZL201830504246.1		2018/09/07
200		摄像头 (C307)	ZL201830503848.5		2018/09/07
201		摄像头 (ND-201)	ZL201830504247.6		2018/09/07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02		耳机充电盒	ZL201930295999.0		2018/06/10
203		耳机充电盒	ZL201930296124.2		2019/06/10
204		雷达盖	ZL202130138370.2		2021/03/15
205		扫地机器人	ZL202130133611.4		2021/03/12
206		除尘工具	ZL202130130581.1		2021/03/11
207		扫地机器人水箱	ZL202130143663.X		2021/03/17
208		拖布支架	ZL202130133607.8		2021/03/12
209		前撞件	ZL202130129749.7		2021/03/10
210		户外摄像头	ZL202230006403.2		2022/01/06
211		车库门摄像头	ZL202230006551.4		2022/01/06
212		表带(XC-W014)	ZL202230139551.1		2022/03/17
213		智能手表(W004)	ZL202230139547.5		2022/03/17
214		智能手表(W008)	ZL202230139535.2		2022/03/17
215		智能手表	ZL202230139725.4		2022/03/17
216		电池室外摄像头(XC_CD25)	ZL202230199796.3		2022/04/11
217		电池摄像头(小方)	ZL202230199963.4		2022/04/11
218		智能可视门铃(XC_CD24)	ZL202230199770.9		2022/04/11
219		录像机(1)	ZL201630602218.4		安徽 协创
220		虚拟现实全景相机(2)	ZL201630452233.5	2016/08/31	
221		智能摄像机	ZL201630187654.X	2016/05/18	
222		智能监控网络摄像机	ZL201630187655.4	2016/05/18	
223		家庭智能网络播放器	ZL201630072860.6	2016/03/15	
224		虚拟现实一体机(003)	ZL201630072861.0	2016/03/15	
225		智能监控摄像机	ZL201630072869.7	2016/03/15	
226		车联网后视镜终端	ZL201630072871.4	2016/03/15	
227		虚拟现实一体机(004)	ZL201630072872.9	2016/03/15	
228		虚拟现实一体机	ZL201630072874.8	2016/03/15	
229		车库门锁	ZL201730648812.1	2017/12/18	
230		摇头机摄像头(360度旋转)	ZL201730648807.0	2017/12/18	
231		卡片机摄像头	ZL201730648049.2	2017/12/18	
232		智能无线网络摄像头(偶米)	ZL201830037032.8	2018/01/25	
233		USB摄像头	ZL201830037372.0	2018/01/25	
234		智能摄像机(ND-C351)	ZL201830731503.5	2018/12/17	
235		智能摄像机(S-C501)	ZL201830731502.0	2018/12/17	
236		智能摄像机(W2)	ZL201830731661.0	2018/12/17	
237		智能摄像机(SND-C201)	ZL201830731501.6	2018/12/17	
238		智能摄像机(C52)	ZL201830731496.9	2018/12/17	
239		智能摄像机(C99)	ZL201830731495.4	2018/12/17	

序号	类别	名称	授权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240		智能摄像机 (C314)	ZL201930410381.4		2019/07/30
241		智能摄像机 (TM-C347)	ZL201930410861.0		2019/07/30
242		智能摄像机 (TM-C348)	ZL201930410860.6		2019/07/30
243		智能音箱 (N20)	ZL201930410858.9		2019/07/30
244		摄像机 (卡片式摄像机)	ZL201930574500.X		2019/10/22
245		云台摄像机 (SC088)	ZL201930589148.7		2019/10/28
246		智能户外摄像机	ZL201930628433.5		2019/11/14
247		智能手表	ZL202030792118.9		2020/12/22
248		智能手环	ZL202030792289.1		2020/12/22
249		智能可视门铃	ZL202030077529.X		2020/03/10
250		智能摄像机 (400 万高清可折叠)	ZL202030077548.2		2020/03/10
251		智能网关 (与智能摄像机配套使用)	ZL202030077531.7		2020/03/10
252		摄像机 (低功耗高清 AI 电池)	ZL202030077380.5		2020/03/10
253		户外防水摄像机	ZL202030077547.8		2020/03/10
254		可摇头的智能摄像机	ZL202030077533.6		2020/03/10
255		智能摄像机	ZL202030175710.4		2020/04/24
256		手表 (W005)	ZL202130286015.X		2021/05/13
257		夜视全彩摄像机	ZL202130286011.1		2021/05/13
258		智能手表 (W013)	ZL202230001499.3		2022/01/04
259		车库门感应盒子	ZL202230001500.2		2022/01/04
260		投影仪	ZL202230001521.4		2022/01/04
261		智能手表 (W007)	ZL202230001609.6		2022/01/04
262		电话手表	ZL202230001612.8		2022/01/04
263		扫地机器人	ZL202230001613.2		2022/01/04
264		集尘宝	ZL202230001621.7		2022/01/04
265		智能云台摄像机	ZL201830130693.5		2018/04/03
266		智能摄像机	ZL201830336480.8		2018/06/27
267		智能摄像机	ZL201830527053.8		2018/09/13
268		卡片机摄像头	ZL201830522923.2	偶米科技	2018/09/17
269		充电座	ZL202130180544.1	东莞协创	2021/03/31
270		游戏盒子	ZL202130171042.2	深圳	2021/03/29
271		游戏手柄	ZL202130171134.0	宇讯	2021/03/29

注 1: 根据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020 年修正)》的规定,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

为二十年，实用新型专利权的期限为十年，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十五年，均自申请日起计算。《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年修正）》施行之日（2021年6月1日）前取得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仍为十年，自申请日起计算。因此协创数据上述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均为十年。

注2：上述第1、5、199项专利于2021年11月22日办理了质押登记，质权人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附件 3：发行人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Android 系统应用测试软件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668195 号	2013SR162433	2012/10/08
2	Mini3G 无线路由器多语用户界面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669225 号	2013SR163463	2012/10/20
3	IPCam_SFC 数据流程管理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1123767 号	2015SR236681	未发表
4	协创数据虚拟现实一体机头盔手机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507 号	2015SR236421	未发表
5	协创数据智能后视镜接入协创云手机端操作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489 号	2015SR236403	未发表
6	协创数据虚拟现实一体机头盔服务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480 号	2015SR236394	未发表
7	协创数据智能后视镜接入协创云服务端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3482 号	2015SR236396	未发表
8	协创数据通气式 PM2.5 检测模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124848 号	2015SR237762	未发表
9	一种 AI 模型的构件方法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245268 号	2018SR916173	未发表
10	协创 APP 后台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922476 号	2019SR0501719	未发表
11	后台网关智能化配置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07779 号	2019SR1087022	2019/03/26
12	基于图像识别的产品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07844 号	2019SR1087087	2019/05/18
13	路由器配置信息优化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07841 号	2019SR1087084	2019/02/28
14	路由器调试信号检测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78449 号	2019SR1057692	2019/01/18
15	摄像头镜头智能调焦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07853 号	2019SR1087096	2019/05/08
16	摄像头绝缘测试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82127 号	2019SR1061370	2019/06/26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7	语音智能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07849 号	2019SR1087092	2019/02/08
18	智慧家庭多媒体配置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478306 号	2019SR1057549	2019/05/28
19	智能视觉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478311 号	2019SR1057554	2019/04/18
20	云电脑办公平台		软著登字第 7804885 号	2021SR1082259	未发表
21	内存测试软件 V1.0	协创 软件	软著登字第 0519258 号	2013SR013496	2012/10/08
22	装箱扫描防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239 号	2013SR003477	2012/10/08
23	移动存储设备测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509600 号	2013SR003838	2012/10/18
24	智能家居融合网关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857391 号	2014SR188155	2014/09/15
25	OMIMO 品牌 Mini3G 无线路由器多语用户界面系统 V2.5.4		软著登字第 0857113 号	2014SR187877	2014/09/16
26	无线视频监控传输应用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856958 号	2014SR187722	2014/09/18
27	OTT_SFC 数据流程管理软件 V1.0.1		软著登字第 0857383 号	2014SR188147	2014/09/20
28	OMIMO 品牌 WIFI HDD 无线硬盘软件系统 V4.2.10		软著登字第 0857390 号	2014SR188154	2014/09/20
29	车载智能终端车生活服务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088 号	2017SR611804	2017/06/29
30	路由器安全配置软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080 号	2017SR611796	2017/08/21
31	能超清网络摄像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397 号	2017SR612113	2017/05/10
32	实时安全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7401 号	2017SR612117	2017/05/16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33	移动 osgi 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5925 号	2017SR610641	2017/08/16
34	智能后视镜行车记录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195952 号	2017SR610668	2017/07/10
35	协创无线路由器软件系统 V1.2	安徽 协创	软著登字第 1002653 号	2015SR115567	2015/04/02
36	协创双高清 GPS 后视镜一体化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1000292 号	2015SR113206	2015/04/10
37	协创语音智能家庭生态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0988401 号	2015SR101315	2015/04/20
38	协创高清多功能 WIFI 网络摄像机装置系统 V1.1		软著登字第 1000231 号	2015SR113145	2015/04/30
39	协创智能家庭数据中心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001724 号	2015SR114638	2015/05/01
40	协创无线路由器软件系统 V3.0		软著登字第 1002657 号	2015SR115571	2015/05/04
41	协创蓝牙防丢器软件 V1.5		软著登字第 1001698 号	2015SR114612	2015/05/04
42	协创智能家庭生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01704 号	2015SR114618	2015/05/05
43	协创游戏盒子 SFC 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1001713 号	2015SR114627	2015/05/05
44	协创可视化门铃(手机客户端)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000173 号	2015SR113087	2015/05/07
45	协创智能家庭终端远程访问应用程序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001719 号	2015SR114633	2015/05/07
46	协创 Multi Model UFD 系统软件 V1.1		软著登字第 1002205 号	2015SR115119	2015/05/08
47	安徽协创车机操作指南软件[简称:车机操作指南]V1.0		软著登字第 1338325 号	2016SR159708	2016/05/11
48	安徽协创车联网用户数据维护系统[简称:车联网用户数据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338956 号	2016SR160339	2016/05/11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49	安徽协创车联网基础数据维护系统[简称:车联网基础数据维护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1338963号	2016SR160346	2016/05/11
50	安徽协创后视镜_北斗星航客户端软件[简称:北斗星航] V1.0		软著登字第1339534号	2016SR160917	2016/05/11
51	iSeeYou (IOS 客户端) 软件[简称: iSeeYou (IOS 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1339915号	2016SR161298	2016/05/11
52	安徽协创 S6 盒子端和手机客户端软件[简称: S6 盒子]V1.0		软著登字第1346785号	2016SR168168	2016/05/11
53	iSeeYou (Android 客户端) 软件[简称: iSeeYou (Android 客户端)] V1.0		软著登字第1346791号	2016SR168174	2016/05/11
54	协创智能语音人脸识别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3345号	2017SR648061	2017/07/20
55	协创智能音箱人工语音控制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3114号	2017SR647830	2017/05/18
56	协创会议智能规划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4984号	2017SR649700	2017/02/09
57	协创人脸识别门禁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235290号	2017SR650006	2017/03/23
58	协创眼瞳信息加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235101号	2017SR649817	2017/04/10
59	协创智能语音交互翻译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233337号	2017SR648053	2017/06/13
60	采购供应链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582793号	2018SR253698	未发表
61	企业智慧销售服务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583836号	2018SR254741	未发表
62	生产计划排程一体化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2583907号	2018SR254812	未发表
63	企业一体化综合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2585776号	2018SR256681	未发表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64	智能办公 ERP 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586233 号	2018SR257138	未发表
65	协创智能语音翻译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16667 号	2018SR287572	2017/03/18
66	协创智能语音识别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2619097 号	2018SR290002	2017/08/25
67	协创人脸识别视频算法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2619214 号	2018SR290119	2017/11/22
68	协创云平台智能语音识别交互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08636 号	2018SR679541	2018/05/04
69	协创云平台智能语音咨询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3008627 号	2018SR679532	2018/05/04
70	行车记录仪 (Android 客户端) 应用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08631 号	2019SR0287874	未发表
71	协创摄像机 (IOS 客户端)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09994 号	2019SR0289237	未发表
72	协创摄像机 (Android 客户端) 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708640 号	2019SR0287883	未发表
73	协创智能语音安全加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3063 号	2019SR0152306	未发表
74	协创智能摄像全自动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1607 号	2019SR0150850	未发表
75	协创智能摄像多级联控控制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2389 号	2019SR0151632	未发表
76	协创智能语音数据传输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3055 号	2019SR0152298	未发表
77	协创智能语音数据转换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3573071 号	2019SR0152314	未发表
78	协创高精度动作捕捉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73975 号	2019SR0953218	2019/03/28
79	协创基于卫星定位的车辆行驶里程智能计算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73979 号	2019SR0953222	2019/05/18
80	协创全景智能摄影测量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73983 号	2019SR0953226	2019/03/28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81	协创人脸识别智能摄像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374008 号	2019SR0953251	2019/05/28
82	协创智能家庭看护报警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74149 号	2019SR0953392	2019/01/18
83	协创终端设备实时远程监控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370982 号	2019SR0950225	2019/02/26
84	协创智能摄像机人形绊线检测及报警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26261 号	2020SR0547565	2020/01/12
85	协创云台网络摄像机隐私物理遮挡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26358 号	2020SR0547662	2020/01/20
86	协创居家隔离管控联网方案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26268 号	2020SR0547572	2020/01/11
87	协创云台高清摄像机移动追踪报警功能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26352 号	2020SR0547656	2020/02/10
88	协创人脸大数据识别管理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26289 号	2020SR0547593	2020/02/13
89	协创产线镜头自动调焦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26338 号	2020SR0547642	2020/02/18
90	协创热成像感应云台摄像机系统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34017 号	2020SR0555321	2020/02/20
91	协创云台高清摄像机动态检测人脸识别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34494 号	2020SR0555798	2020/02/27
92	基于 5G 传输超高清智能摄像机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34515 号	2020SR0555819	2020/03/18
93	协创智能音箱 WiFi 无线传输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34004 号	2020SR0555308	2020/03/25
94	协创智能音箱数字音频处理器控制模块系统平台		软著登字第 5434502 号	2020SR0555806	2020/03/25
95	协创智能音箱感知功能控制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34012 号	2020SR0555316	2020/03/20
96	协创智能音箱语音识别软件		软著登字第 5434038 号	2020SR0555342	2020/04/20
97	协创智能猫眼可视门铃监控系统		软著登字第 5450676 号	2020SR0571980	2020/04/29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98	协创可视门铃远程通话系统		软著登字第5434521号	2020SR0555825	2020/05/06
99	协创车载后视镜屏保软件		软著登字第5515626号	2020SR0636930	未发表
100	扫地机器人避障感应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6920号	2021SR0604294	2021/02/02
101	扫地机器人红外感应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6921号	2021SR0604295	2021/02/19
102	智能手表语音播报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3408号	2021SR0600782	2020/12/21
103	智能手表心率监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3416号	2021SR0600790	2020/12/29
104	智能穿戴手表定位监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925号	2021SR0605299	2020/12/02
105	智能穿戴手表偏移报警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924号	2021SR0605298	2020/12/07
106	扫地机器人漏电保护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923号	2021SR0605297	2021/02/25
107	扫地机器人电量预警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3407号	2021SR0600781	2021/02/03
108	智能穿戴手表数据监测管理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3415号	2021SR0600789	2020/12/09
109	扫地机器人远程手机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0379号	2021SR0597753	2021/02/05
110	穿戴手表健康监测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0398号	2021SR0597772	2020/12/17
111	穿戴手表智能计步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897号	2021SR0605271	2020/12/14
112	扫地机器人参数调试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926号	2021SR0605300	2021/02/26
113	扫地机器人无线控制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877号	2021SR0605251	2021/02/22
114	扫地机器人自检数据传输软件		软著登字第7327876号	2021SR0605250	2021/02/24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15	享视 APP[简称: 享视]V1.0		软著登字第 9781698 号	2022SR0827499	未发表
116	光猫调试信号强度检测软件 V1.0	东莞 协创	软著登字第 4508772 号	2019SR1088015	2019/02/18
117	光猫转换口信号检测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4504766 号	2019SR1084009	2019/02/26
118	光猫组装车间无死角监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120521 号	2019SR0699764	2019/03/05
119	路由器模具成型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05243 号	2019SR1084486	2019/04/30
120	转向器自动化装配控制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508837 号	2019SR1088080	2019/04/16
121	基于物联网控制的自动化装配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4684735 号	2019SR1263978	2019/03/20
122	基字讯云游戏权益平台 V1.0.0	深圳 宇讯	软著登字第 6910419 号	2021SR0186102	未发表
123	宇讯云游戏智能桌面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6918958 号	2021SR0194641	未发表
124	宇讯云游戏终端机费平台 V1.0.1		软著登字第 6918882 号	2021SR0194565	未发表
125	宇讯云游戏终端用户数据分析平台 V1.0.1		软著登字第 6918946 号	2021SR0194629	未发表
126	宇讯云游戏自动测试系统 V1.0.1		软著登字第 6918891 号	2021SR0194574	未发表

注: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 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上述软件著作权的期限自首次发表日起 50 年, 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 不再保护。